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6)

#### 於2023年12月20日舉行 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載於2023年11月30日通告的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分別與中糧及奧瑞金科技訂立的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而刊發，日期均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圍墾街160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載於通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13,423,000股股份。如通函所披露，中糧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45,218,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發行股本約31.01%）於中糧包裝材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中糧包裝材料協議相關的普通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奧瑞金科技（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71,66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發行股本約24.40%）於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相關的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768,204,200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及合共有841,755,800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供應各種類型及規格的金屬及塑膠包裝材料、產品以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而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中糧包裝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p> <p>(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中糧包裝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317,075,874 (100%)	0 (0%)
鑒於過半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第1項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i)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所載根據本公司與奧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b>奧瑞金科技集團</b>」)於2023年11月7日就本集團向奧瑞金科技集團供應鋁、印鐵、蓋及其他原輔材料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及奧瑞金科技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素鐵、覆膜鐵及兩片罐產品以及與該等包裝材料有關的製罐服務而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b>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b>」)(其註有「<b>B</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之有關年度上限;及</p> <p>(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進行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378,393,474 (100%)	0 (0%)
鑒於過半數投票贊成第2項決議案,故第2項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a) 有關決議案的完整內容,請參閱通告。

(b)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僅可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

(c)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  
股份總數：768,204,200股

(d) 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的  
股份總數：841,755,800股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如下：

- 張新先生、張擘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潘鐵珊先生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沈陶先生及陳基華先生分別因身體抱恙或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